

臺灣銀行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【B3004】

科目一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(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；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。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某甲積欠 A 銀行債務，屆期無力償返，因此 A 乃依法拍賣甲坐落於 00 地號之建物及所屬基地（以下稱該建物），結果由某乙以最高價拍定。但在乙拍定前，甲就該建物積欠管理費共新台幣二萬元，請問，該筆管理費應由何人負擔，理由為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某富商甲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0 年 4 月 1 日答應送給女友乙鑽戒一只，並於 100 年 4 月 5 日陪同乙至珠寶店丙選購，乙選定一枚 2.5 克拉手工雕刻鑽戒，價值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80 萬元，甲立即交給訂金 10 萬元，並要求丙依照乙之指示對該鑽戒加工，同時約定丙應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在甲、乙舉行結婚典禮之日交付該鑽戒。請問：

（一）甲如因臨時破產致無法付清餘款 170 萬元，則乙、丙對甲可各為何種法律上之主張？【5 分】

（二）丙因加工不及最快僅能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交貨，請問甲、乙對丙可各為何種法律上之主張？【10 分】

（三）甲、乙在丙處選購鑽戒之時，甲因內急而借用丙處之洗手間，惟因洗手間地面濕滑，致甲不慎摔倒受傷，請問甲對丙可為何種法律上之主張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為索回乙積欠之貨款新台幣五百萬元，乃以乙為被告向法院訴請乙應返還貨款給甲，訴訟進行中，甲被法院宣告破產，法院並選任丙為破產管理人。請問：甲之訴訟應如何進行？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借乙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一百萬元，乙認為當初並未簽發借據，因此一直不還，甲即向法院訴請乙返還該筆借款，言詞辯論進行中，雙方於法院達成和解，由乙償還甲五十萬元。事後雙方皆對和解之事反悔，雙方皆同意解除該和解並請求法院繼續審判原訴訟案件。請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25 分】